**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千企万户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千企万户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蚌埠市千企万户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6月11日

　　蚌埠市千企万户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

　　为完成我市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控制、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两个双控制”目标，培养全民节能低碳意识，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城市，不断提升全市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市政府决定开展蚌埠市千企万户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人人节能低碳，共建生态家园”。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万户家庭自愿节能低碳行动。以蚌埠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名义命名“节能自愿行动”示范户，推广各种有效的节能措施，引导全社会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油，自觉购买节能产品做起，自觉参与节能减排，形成节能、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把推广LED照明、使用效能更高的产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公共交通出行、节俭生活作为活动的重点，倡导形成节能低碳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团市委、市妇联；配合单位：蚌埠供电公司、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开区管委会）  
　　（二）加强工业企业节能。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选择部分工业企业作为“节能自愿行动”的示范企业，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动企业加强节能培训，建立节能减碳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淘汰落后设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有效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碳排放量。（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三）推进建筑节能。选择部分市政建筑项目作为“节能自愿行动”的示范项目，贯彻落实《安徽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和《蚌埠市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全市公共机构建筑、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超过1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公共租赁住房要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应该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节能评估审查、规划设计和建造；鼓励20万平方米以下的居住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管控城区内路灯、景观照明，推广太阳能光热、光电、水（地）源热泵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的应用，采用蓄热式电锅炉、蓄冷式空调等清洁能源技术，加强绿色星级建筑建设。引导企业优化建筑施工用电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四）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全面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区域性试点。不断提高环保车辆比例，启动新型电动公交车更替计划，新增纯电动公交车50辆。大力推进低碳公路建养技术、节能产品及替代能源使用，开展胶粉改性沥青在道路工程的应用、废旧道路材料再生应用和小型沥青混合料拌和等项目。积极构建河海联运，推进蚌埠新港二期等港口的低碳化改造，加快推动船舶“油改气”工程，推进水上加气站项目实施，开展“港口岸电”建设，引导停泊船只使用清洁能源。（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五）引导商贸流通业节能。选择部分商贸企业、金融机构、宾馆、饭店作为“节能自愿行动”的示范单位。全面落实《超市节能标准》、《零售业节能降耗技术、产品目录》等规范，推广高效节能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绿色照明产品的应用。控制商场、超市、宾馆等营业场所的空调设置温度和开放时间（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支持企业对现有空调、通风、冷藏、电梯等设施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旅游局）  
　　（六）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强化机关、医院、学校、驻蚌单位的新建和维修项目节能，鼓励开展节能技术改造。严格控制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调整办公场所及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及电梯使用时间。加强节能省电教育，杜绝浪费，实现年用电量较同比下降10%以上。（牵头单位：市管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  
　　（七）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县区。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聚、资源节约、功能结合”的思路推进县、区经济开发区建设，推动形成园区基础设施共享、企业相互关联、三次产业共生耦合的循环链接产业体系。以加快城市和县城发展为核心，统筹城乡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功能分区、加强土地集约利用、强化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打造环境优美、独具特色的生态县区。（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开区管委会）

　　三、具体要求  
　　（一）广泛宣传发动。宣传部门要通过系列报道、专题报道等方式全程跟踪本行动。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选择确定示范户、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制定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实施细则，并报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各县区要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水平，制订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区的具体工作措施。同时，要建立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今年的宣传发动工作要求在6月底前完成。  
　　（二）扎实推进行动。7月1日至9月30日确定为“千企万户节能低碳行动”期。各牵头单位要切实组织好相关企业（单位）、家庭，认真按照方案要求，掀起行动高潮，并及时协调解决行动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要突出企业在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区中的重要作用，把园区和城区作为重点，把产业发展作为核心，以加快发展促进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三）加强检查推进。各牵头单位、各县区要认真抓好落实，对行动中涌现出的优秀示范单位、先进人物和好的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对不良行为和不响应号召的单位和家庭设立曝光台，并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引导，适时进行阶段性总结和检查，确保行动的成效。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dfadec257600913d30b10fbd5585c9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dfadec257600913d30b10fbd5585c9abdfb.html" \t "_blank)